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083/FY/2019-254

致：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航新科技/公司	指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航新	指	珠海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航新	指	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MRO	指	Magnetic MRO AS，香港航新的全资子公司
MAC	指	Mac Aero Interiors LTD，MMRO 的全资子公司
DMH B.V.	指	Direct Maintenance B.V.，DMH，MMRO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开元国创	指	北京开元国创恒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元国创恒誉 穿云航空产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开元国创私募基金	指	北京开元国创恒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元国创恒誉 穿云航空产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908 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909 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106 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本次发行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告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上述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及就本次发行事宜所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严格引述。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这些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可转债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法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1159号）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发行事项。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为广州航卫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广州航卫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2日核发《关于核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27万股；并经深交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7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3,327万股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航新科技”，股票代码“300424”。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 1,010,741,471.20 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航新 S”）余额为 12,000 万元，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2,074.69 万元、6,669.66 万元、3,480.09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4.81 万元。发行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余额为 12,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6.30%，每年应付利息合计为 75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53,796,908.74 元和 35,119,119.2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55 条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2017 及 2018 年实施现金分红分别为 3,992.10 万元、0 元、311.94 万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者）的比例分别为 114.71%、0.00%、15.04%；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3,040,376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074.8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5.63%，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关于“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7.5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77%，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于发动机健康管理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自发行之日起算，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同时约定了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修订本规则；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赎回条款，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了回售条款，并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机载设备研制、检测设备研制、飞机加改装业务、飞机部件维修、基地维修、航线维护、飞机内饰改装和飞机喷涂的整机维修保障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独立签订、履行合同，独立从事上述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并由发行人独立经营运作；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资本变更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中心、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等部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系统；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中心、质量部、市场部、总工办、规划发展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上述机构及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其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分工明确，各

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5754199），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名，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私募基金。

卜范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43,821,5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26%，其中 35,148,955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柳少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09,36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7%，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黄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82,8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9%，其中 11,590,876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开元国创私募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为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私募基金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5.42% 的股份。

根据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私募基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及开元国创私募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李凤瑞四人，卜祥尧、孙丽香因与卜范胜存在亲属关系，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基准日，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5.03% 的股份；卜范胜的一致行动人卜祥尧、孙丽香分别持有发行人 1.14%、2.94% 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9.11% 的股份；卜范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欣担任发行人董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设备研制及保障、航空维修及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

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新设及收购等方式共拥有香港航新、MMRO、MAC、DMH B.V.等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机电产品贸易及技术咨询服务、航空维修业务和航空资产管理业务、飞机内部装饰的设计和生、飞机零部件租赁、航线维修业务、培训业务、管理业务及航空航天器及相关机械的制造；修理运输设备；其他机械设备的批发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为航空设备研制及保障、航空维修及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开元国创私募基金。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李凤瑞四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计 13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李凤瑞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开元国创私募基金。开元国创私募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股权。

(5) 发行人控制或参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 发行人主要财产”之“其他对外投资”

(6) 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罡、黄瑞旺、王野、刘爱群、吕海波、陈茜茜、龙朝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法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李凤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已对该等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房屋所有权。

（二） 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专利权证书、17 项商标的权属证书、152 项软件著作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基准日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7,009,580.62	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
固定资产	117,231,005.67	抵押借款/反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7,060,634.73	保函抵押

无形资产	22,454,277.73	抵押借款/反担保
合计	303,755,498.75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设定担保的财产外，发行人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合计 11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合计 16 家；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合计 6 家。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上述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设立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房屋租赁情况

1.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10 项，主要用途为办公及厂房，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 3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及/或该房屋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若该 3 位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发行人与该等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对于上述 7 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并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范胜、柳少娟、黄欣、李凤瑞已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本次发行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 9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均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和办公，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5 处房产。境外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权，可以继续使用租用的房产。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维修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指定媒体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共发生过三次减资行为、两次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减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股权投资、资产买卖行为行为有收购MMRO100%股权；MMRO收购DMH B.V.100%股权；珠海航新收购并增资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珠海航新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云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上述重大股权投资、资产买卖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有珠海航新转让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或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皆因工作变动、任期届满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简历、声明等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不涉及需要发行人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根据本所律师在环境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暂时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均经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宗潜在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及潜在的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5 宗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长、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网络检索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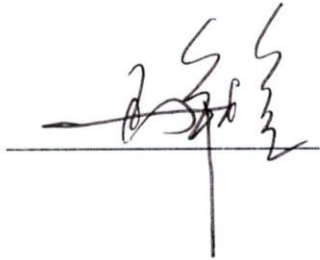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 丽



王 颖

